

众料联规则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条** 为促进开放、透明、分享、责任的新商业文明，保障众料联交易平台用户合法权益，维护众料联交易平台正常经营秩序，根据众料联业务《真实性承诺函》及《众料联协议》，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众料联规则，是对众料联交易平台用户增加基本义务或限制基本权利的条款。
- 第三条**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基于众料联认定的事实并严格依规执行。
- 众料联交易平台用户在适用规则上一律平等。
- 第四条** 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本规则已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尚无规定的，众料联有权酌情处理。但众料联对用户的处理不免除其应尽的法律责任。
- 用户在众料联交易平台上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众料联及其关联公司所签订的各项协议。
- 众料联有权随时变更本规则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若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立即停止使用众料联交易平台的相关服务或产品。
- 众料联有权对用户行为及应适用的规则进行单方认定，并据此处理。

第二章 定义

- 第五条** 众料联交易平台，指由广东省众料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交易平台，域名为 www.umacc.com。

- 第六条** 用户，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各项服务的使用者。
- 第七条** 会员，指与众料联交易平台签订《众料联协议》并完成注册流程的用户。一个会员只可以拥有一个账户，每个账户对应唯一的会员名。
- 第八条** 买家，指在众料联交易平台上浏览或购买商品的用户。
- 第九条** 卖家，指在众料联交易平台上发布商品或销售商品的用户。
- 第十条** 交易，指买方和卖方在众料联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八大交易。
- 第十一条** 绑定，指众料联账户与会员银行账户一一对应。
- 第十二条** 商品发布数量，指卖家在众料联交易平台上出售中及在线上仓库中商品数量的总和。
- 第十三条** 店铺屏蔽，指在搜索、导航、营销等各项服务中对会员店铺及商品等信息进行屏蔽的处罚措施。
- 第十四条** 限制发布商品，指禁止众料联会员发布新商品的处罚措施。
- 第十五条** 限制发送站内信，指禁止众料联会员发送站内信的处罚措施。
- 第十六条** 限制卖家行为，指禁止众料联会员销售商品的处罚措施。
- 第十七条** 限制买家行为，指禁止众料联会员购买商品的处罚措施。
- 第十八条** 关闭店铺，指删除众料联会员的店铺，下架店铺内所有出售中的商品，禁止发布商品，并禁止创建店铺的处罚措施。
- 第十九条** 公示警告，指在众料联会员的店铺页面、商品页面，对其正在被执行的处罚进行公示的处罚措施。
- 第二十条** 查封账户，指永久禁止会员使用违规账户登录众料联交易平台等的处罚措施。
- 第二十一条** 成交，指买家在众料联交易平台上完成交易流程并成功支付订单全部货款。
- 第二十二条** 下架，指将出售中的商品转移至线上仓库。

第三章 交易

第一节 注册

第二十三条 众料联会员名、众料联店铺名或域名中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侵犯他人权利或干扰众料联交易平台运营秩序等相关信息。

会员名注册后不得自行修改。

众料联有权收回未通过银行实名认证且连续一年未登录众料联交易平台的会员名。

第二十四条 若会员已通过银行实名认证且发布过商品、尚有未完结的交易或投诉举报、尚有拍卖押金被冻结或银行账户尚未被激活的，则其众料联账户不得与银行账户取消绑定。

第二节 经营

第二十五条 会员将其账户与通过实名认证的银行账户绑定，公示真实有效的姓名地址或营业执照等信息，并通过会员考试后，方可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会员账户已绑定通过实名认证的银行账户，创建店铺后方可发布商品。

第二十七条 “商品如实描述”是卖家的基本义务，指卖家在商品描述页面、店铺页面等所有众料联交易平台提供的渠道中，应当对商品的基本属性、成分指标、瑕疵等必须说明的信息进行真实、完整的描述。

卖家应保证其出售的商品在合理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包括商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等。

第三节 评价

第二十八条 买卖双方在线交易成功后十五天内可以进行评价。评价包括“信用评价”及“店铺评分”。

第二十九条 在信用评价中，评价人若给予好评，则被评价人信用积分增加一分；若给予差评，则信用积分减少一分；若给予中评或十五天内双方均未评价，则信用积分不变。如评价人给予好评而对方未在十五天内给其评价，则评价人信用积分增加一分。

相同买、卖家任意十四天内就同款商品的多笔银行交易，多个好评只加一分、多个差评只减一分。每个自然月，相同买家与非众料联商城卖家之间交易，双方增加的信用积分均不得超过六分；相同买家与众料联商城卖家之间交易，买家信用积分仅计取前三次。

评价人可在作出中、差评后的三十天内，对信用评价进行一次修改或删除。三十天后评价不得修改。众料联有权删除评价内容中所包含的污言秽语。

第三十条 店铺评分由买家对卖家作出，包括商品与描述相符、卖家服务态度、卖家发货速度、物流公司服务四项。每项店铺评分取连续六个月内所有买家给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买家若完成对众料联商城卖家店铺评分中商品与描述相符一项的评分，则其信用积分增加一分。

每个自然月，相同买、卖家之间交易，卖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

店铺评分不得修改。

第四章 违规

第一节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规行为，是指涉嫌损害买方、卖方或众料联交易平台的正当权益，及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会员发生违规行为的，其违规行为应当纠正，并扣以一定分值且公布三天。违规扣分

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清零。

违规行为包括严重违规行为及一般违规行为，两者分别扣分、分别累计、分别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会员违规行为的纠正，是指：

- (一)虚假交易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对会员所发布的违禁商品或信息进行删除；
- (二) 虚假身份注册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对会员所注册的账户进行查封账户；
- (三)盗用他人账户的，众料联交易平台收回被盗账户并使原所有人可以通过账户申诉流程重新取回账户；
- (四)泄露他人信息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对会员所泄露的他人隐私资料的信息进行删除；
- (五)骗取他人财物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对用以骗取他人财物的商品或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交易评价进行删除；
- (六)税务协查怠慢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公示警告处理；
- (七)法律诉讼怠慢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公示警告处理；
- (八)应收账款逾期且不配合应收账款清理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公示警告处理；
- (九)线上线下资料不符的，众料联交易平台公示警告处理；
- (十)违背承诺的，众料联交易平台限制卖家行为或限制买家行为；
- (十一)恶意评价的，众料联交易平台或评价方删除该条违规评价；
- (十二)恶意骚扰的，众料联交易平台查封使用软件、程序方式大批量注册而成的账户；

第三十三条 严重违规行为，是指严重破坏众料联交易平台经营秩序，并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一)会员严重违规扣分累计达十二分的，处以店铺屏蔽、限制发布商品、限制创建店铺、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社区功能及公示警告七天的处罚；

(二)会员严重违规扣分累计达二十四分的，处以店铺屏蔽、限制发布商品、限制创建店铺、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社区功能及公示警告十四天的处罚；

(三)会员严重违规扣分累计达三十六分的，处以关闭店铺、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社区功能及公示警告二十一天的处罚；

(四)会员严重违规扣分累计达四十八分的，处以查封账户的处罚。

会员因单次违规扣分较大，导致累积扣分满足多个节点处罚条件的，或在被处罚期间又须执行同类节点处罚的，仅执行最重的节点处罚。

第三十四条 一般违规行为，是指除严重违规行为外的违规行为。会员因一般违规行为，每扣十二分即被处以店铺屏蔽、限制发布商品及公示警告十二天的节点处罚。

第三十五条 被执行节点处罚的会员，当其全部违规行为被纠正、所受处罚期间届满且通过规则考试后，方可恢复正常状态。

第二节 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虚假交易，是指买方与卖方虚构交易行为或提供虚假交易凭证的行为：

(一)虚构交易行为。

(二)提供虚假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款结算通知书、送货单、过磅单、结算单、对账单、运输单据、银行回单等

(三)虚构交易价格。

(四)伪造印章签订合同及其他交易凭证。

(五)冒充他人在合同及其他交易凭证上签名。

虚假交易的，众料联保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虚假身份注册，是指提供虚假个人或企业资料、冒用他人个人或企业资料、未经他人同意盗用他人个人或企业资料注册开户等，通过众料联交易平台获取利益的行为。虚假身份注册的，众料联保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盗用他人账户，是指盗用他人众料联账户或银行账户，涉嫌侵犯他人财产权的行为。盗用他人账户的，众料联保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泄露他人信息，是指未经允许发布、传递他人隐私信息，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泄露他人信息的，众料联保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

第四十条 骗取他人财物，是指以非法获利为目的，非法获取他人财物，涉嫌侵犯他人财产权的行为。骗取他人财物的，众料联保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

第三节 一般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税务协查怠慢，是指买方或卖方发生的业务由于税务协查，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的行为。税务协查怠慢的，限制卖家行为或限制买家行为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法律诉讼怠慢，是指由于交易纠纷发生法律诉讼案件，买家或卖家未能按照众料联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行为。法律诉讼怠慢的，限制卖家行为或限制买家行为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应收账款逾期且不配合应收账款清理，是指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货款且长期不配合支付货款的行为，应收账款逾期且不配合应收账款清理的，限制买家行为直至解决逾期的应收账款为止。

第四十四条 线上线下资料不符，是指线上上传的交易凭证与线下纸质资料不相符的行为。线上线下资料不符的，于众料联交易平台公示警告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背承诺，是指会员未执行业务《真实性承诺函》的内容，妨害众料联交易平台权益的行为。违背承诺的，众料联交易平台限制卖家行为或限制买家行为，并保留追究卖家或买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恶意评价，是指买家、同行竞争者等评价人以给予中、差评的方式谋取额外财物或其它不当利益的行为。评价人恶意评价的，于众料联交易平台公示警告处理。

第四十七条 恶意骚扰，是指卖家在交易中或交易后采取恶劣手段骚扰买家，妨害买家服务满意权益的行为。卖家恶意骚扰的，于众料联交易平台公示警告处理。

第五章 执行

第一节 违规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用户的违规行为，通过众料联会员、权利人的投诉或众料联排查发现。

第四十九条 卖家或买家自行作出的承诺或说明与本规则相悖的，众料联不予采信。除证据有误或判断错误的情形外，对违规行为的处罚不中止、不撤销。

附则

第五十条 众料联交易平台用户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则生效或修订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则；发生在本规则生效或修订以后的，适用本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中的以上，包含本数；本规则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